

证券代码：837058

证券简称：金安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查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82,6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7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尹利因个人事务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斌因个人事务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82,6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82,6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82,6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582,64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582,64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582,64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31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查勇（持股数量为 7,515,692 股，持股比例 19.62%）、蔡仁贤（持股数量 3,928,613 股，持股比例 10.26%）、程全根（持股数量为 2,706,905 股，持股比例 7.07%）。查勇、蔡仁贤、程全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未参与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82,6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8）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《章程》修改后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工作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82,6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茂辉、陈姗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相关事项符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 日